

# 東海大學 學年度 學期交換至國外學校學生修習課程及成績認定申請表

【本表適用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修課學生】

學 號		姓 名		申請日期	年    月    日
就讀系所 年 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	電話(宅)	
	_____ 學系(學位學程) _____ 組 _____ 年級			行動電話	
交換地區 或 國 家		學校名稱		E-mail	
修課期間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(本校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至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)				

採認科目學分：請附國外（大陸）學校選課證明及教學大綱。 ※成績欄請以通過或不通過表示。

本校採認科目/成績(本欄學生勿填)					國外交換學校修習科目/學分				審查結果			
開 課 學 制 <small>(學/碩士)</small>	選 別 <small>必/選修</small>	課 程 代 碼 <small>(5碼)</small>	中文科目名稱 <small>(不得簡稱)</small>	學 分		成 績		科目名稱 <small>(不得簡稱)</small>	學 分		教學單位 審查意見	審 核 人
				上	下	上	下		上	下		

會辦單位：(本表於成績登錄後由註課組影送一份交由申請學生送國際處存參。)

1. 國際處(交換生身分確認)	
2. 系所主管審核	
3. 通識中心主管審核(非通識課程者本欄免辦)	
4. 註課組(選課及成績登錄)	

附註：

1. 交換生申請學分採認以一次為限，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，至遲分別於結束交換後2月底前及9月底前完成。自105學年度起成績一律採「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，並送教務處核定登錄。
2. 本表填妥後(本校採認科目代號/名稱/成績欄由所屬學系或通識中心填寫，學生勿填)，檢附正式成績證明及國外學校選課證明及教學大綱送請國際處簽核，再送請系(所)審查，並經系(所)主管簽核後，送至註課組複核及登錄。
3. 各系所進行學分採認，請依「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」第七條及參考「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之原則辦理審查(系所辦理科目學分採認，請對照本校開課科目表，採認其必選修別及學分數，通識類課程由通識中心比照辦理)後，由學生依流程辦理後續事宜。